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283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877283
電子郵件信箱：yu@fda.gov.tw

11564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受文者：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1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健保特約藥局第三期防疫口罩實名制(1.0)(含酒精)繳費期限與第四期收付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第三期收付款繳款期程

(一)計費區間為109年(以下同)4月9日至5月15日止。

(二)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5月16日至5月25日止(109年5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91201504號函諒達)。

(三)中華郵政公司將於6月8日寄發繳費通知單，繳款期限至6月18日止。

二、第四期收付款核對期程

(一)計費區間為5月16日至6月15日止。

(二)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6月16日至6月29日止。口罩實名制(1.0)帳務系統網址為https://maskbill.fda.gov.tw。

訂

三、上揭資訊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倘逾期未繳款者，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接受復配申請，並列入是否得核列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獎勵之對象參考。

四、有關口罩帳務事宜，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

線

(一)臺北市、彰化縣、金門縣：02-27877241

(二)新北市： 02-27877268、02-27877243

(三)桃園市、嘉義縣、嘉義市、南投縣、宜蘭縣：02-27877283

(四)臺中市、雲林縣、澎湖縣：02-27877267

(五)臺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02-27877248

(六)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臺東縣：02-27877247

正本：彰化縣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東縣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台中市新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連江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南投縣藥劑生公會、澎湖縣藥劑生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市藥劑生公會、大台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東縣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